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有关防指成员单位：

7月以来，受局地强降雨影响，四川、甘肃、青海等省先后发生多起山洪灾害事件，造成多起多人伤亡，特别是四川彭州龙槽沟（死亡7人，8人轻伤）和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截止8月18日20时，死亡17人，失联17人）瞬间强降雨发生的山洪灾害伤亡事故，暴露出山洪风险区人员对山洪风险认识不足和山洪灾害防御最后一公里的管理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做好我市山洪灾害避险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防御责任。严格落实山洪灾害防御五级责任人；在预报有山洪风险时，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预警接收、发布和响应措施，排查隐患，提醒转移和组织转移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区人员转移的分包责任，采取人盯人的办法落实转移指令。严格预警响应行动，据降雨实况、沟溪洪水实况、暴雨预警等级，该提前准备的提前准备、该提前转移的提前转移。切实把山洪灾害避险安置各环节落到实处。加强已转移人员管控，在山洪预警解除前，严禁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二、加强监测预警。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交通、文广、住建等部门通力协作，通过预警短信、短临天气预报等

多种渠道共享有关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提醒有关乡镇、部门按职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和人员管控。密切监视局部地区短临天气预报和雨水情变化，依据前期降雨情况，适当提高风险等级，提前进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利用电话、微信、预警广播、铜锣等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劝离当地群众、景区游客和项目施工人员等合理规避山洪灾害风险。共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三、落实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除已查明的山洪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外，要进一步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将位于河道转弯顶冲处、陡坡沟口处、跨沟河道路桥涵可能堵塞壅水等危险区域纳入重点洪水灾害风险管理范围。在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巡查，一旦发现异常或有成灾迹象，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

